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

第 23 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3 日

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纪要

2019 年 2 月 20 日下午，市长徐华勤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，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听取了市编办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原则同意市编办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。

二、会议听取了市编办《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认为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

行政执法体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解决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、执法扰民、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，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，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会议要求，今后涉改单位“三定”方案的出台，要从有利于工作开展、有利于效率提高的角度出发，由涉改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初步办法，经充分论证后制订相关办法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编办《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与常州编办衔接并进一步完善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。

三、会议听取了市编办关于《溧阳市社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要求，在社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，对职能相近的机关要合并设立，财政分成办法要与前期会议纪要保持一致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编办关于《溧阳市社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。

四、会议听取了市经信局《关于2019年度在全市企业中开展“提质增效、创新增星”活动的意见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要求，制订意见要充分考虑溧阳实际，只要对我市有贡献的企业，都可以纳入评选范围，要突出税收与销售收入等评价指标，进一步完善各奖项评判标准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经信局《关于2019年度在全市企业中开展“提质增效、创新增星”活动的意见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。

五、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《溧阳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《溧阳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由市政府发文执行。

六、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《溧阳市2019年重点项目计划》的情况汇报

会议要求，进一步梳理重点项目计划表，列出不在重点项目计划中的必做项目，并明确资金来源。

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《溧阳市2019年重点项目计划》，进一步完善后，由市政府发文执行。

出席：徐华勤 周卫中 刘新农 陈 峰 曹 俊
王耀庆 陆慧琦 孙秀峰 曹 岚 陈波涛
赵苏洪 周志俊

列席：马立峰 许新平 法 律 王剑锋 朱云明
殷洪雅 史 琳 高 洁 石志云 嵇建忠
钱康平 胡永进 周 伟 武 伟 刘学俊
王 颖 沈新章 沈健清 徐军芳 赵 明
李 忠 杨文燕 翟德明 蔡红兵 吕胜中
高伟新 陆卫林 朱荣屏 王洪明 钱 栋
赵 波 谢菊芬 吴旺志 陈志豪 花建国
王国权 朱红新 操文杰 史 军 赵 波

张宇民 庄亚军

主 持：徐华勤

记 录：马秋林 赵 斌 周龙龙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

2019 年 2 月 22 日

分 送：市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，市政府市长、副市长、党组成员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